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2.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三、董事會決議通過114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130,005,739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3元。
- 四、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5月25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第
四
聯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
五
聯

142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緘

指 派 書

茲指派 貴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